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寬仁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115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之抗告狀影本所示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，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寬仁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原審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原審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茲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認核屬正當。原審參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（共2罪），業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本件裁

量所定之刑期，即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復酌以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罪名相同，且均係其參與「郭元益」詐欺集團運作而犯之，犯罪時間密切，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極高。再參之抗告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誠實面對自己違法、錯誤之行為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以及其各次犯行所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產損失之金額高低、是否有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、所獲犯罪所得等節，暨抗告人於原審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記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並敘明抗告人業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。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限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或有過苛之情事，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並無不合，自無違法不當。

㈡抗告人雖提出前揭抗告意旨，惟查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僅泛稱原裁定量刑過重，請給予抗告人最有利之量刑裁定云云，自難認為有據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提及最高法院98年度易字第6192號裁定意旨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裁定意旨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221號、101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裁定意旨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370號、109年度聲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6號裁定意旨等，均未據抗告人提出上開裁定為憑，抗告意旨亦未敘明引用上開裁定意旨係作何主張，況他案之裁定於本案亦無從比附援引，抗告人引用他案裁定據以提起本件抗告，亦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